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8日止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8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3、验资事项说明	3-5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40号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6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205,352,0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号）核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3,000,000股A股股票。贵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1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3元/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00.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6月8日止，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A股股票1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6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6,165,094.33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24,905.6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3,0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60,524,905.67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205,352,000.00元，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中喜验资2023Y00026号《验资



报告》。截至2023年6月8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352,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18,352,00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盖章页仅限于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40 号报告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聃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华赛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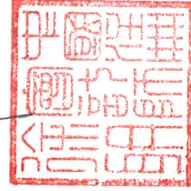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6月8日止

公司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合计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无形 资产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吴启超	13,000,000.00	1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聘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华赛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8日止

公司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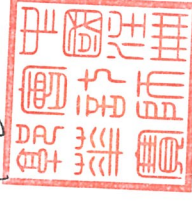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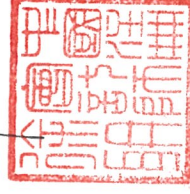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股本认缴情况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00	0.00%	13,000,000.00	5.95%	0.00	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5.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5,352,000.00	100.00%	205,352,000.00	94.05%	205,352,000.00	100.00%	0.00	205,352,000.00	94.05%
合计	205,352,000.00	100.00%	218,352,000.00	100.00%	205,352,000.00	100.00%	13,000,000.00	218,352,0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聃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华赛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经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2012年9月29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0月30日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60040000093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1月19日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224411582《营业执照》。贵公司成立时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根据贵公司2014年4月15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上述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2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上述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贵公司2015年9月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8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并经2017年8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9号《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4元/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变更为146,68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46,680,000.00元。于2017年9月6日，贵公司上述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36,680,000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725”。该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6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贵公司2019年5月14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以公司总股本146,6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8,672,000股，转增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5,352,000.00元。该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30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贵公司2021年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2月25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拟向1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14.8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74元/股。上述激励对象实际认购贵公司限制性股票409万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90,000.00元，变更后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442,000.00元。该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4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贵公司2022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1,672,000.00元。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672,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770,000.00元。该次减资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资2023Y0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贵公司2023年1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23年2月15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拟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2,418,000.00元。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4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418,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352,000.00元。该次减资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资2023Y0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22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年10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22年5月16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0,000股A股股票。根据《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6.13元/股，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023年2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号）核准，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3,000,000股A股股票。

贵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1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贵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218,352,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8,352,000.00元。

## 三、 审验结果

1、截至2023年6月8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A股股票1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690,000.00元。于2023年6月8日，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200,000.00元后，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6,490,000.00元汇入贵公司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0020000019936109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并已收到银行回函确认。

3、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6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6,165,094.33元后，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24,905.6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3,0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60,524,905.6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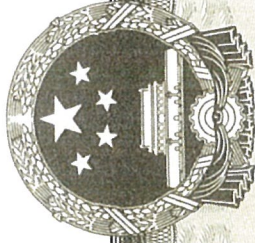
经审验，发行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4,200,000.00
2	信息披露费等	974,528.30
3	律师费用	660,377.36
4	会计师费用	330,188.67
	合计	6,165,094.33

#### 四、其他事项

1、截至2023年6月7日12:00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万航渡路支行开立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1683417414）已收到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缴付的的认购资金人民币79,9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39号验证报告确认。

2、截至本验资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新增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市场主体更多许可信息, 扫描了解更多, 准备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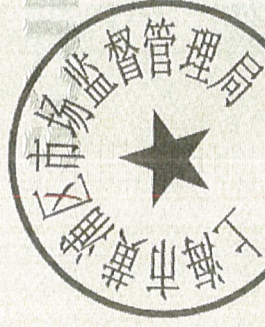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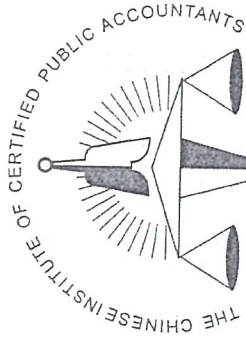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徐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05-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770516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200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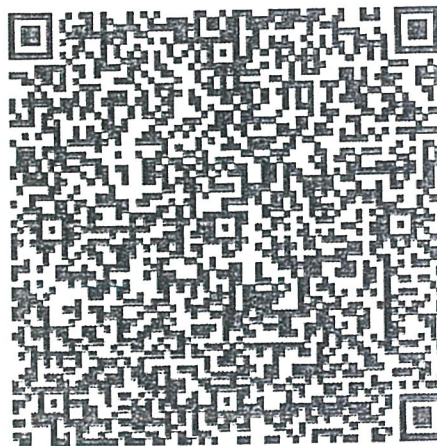
2001 年 12 月 11 日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姓名	郭华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982198105216337



证书编号: 440100020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2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年 /y 月 /m 日 /d